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与中兴财光华、国卫沟通和协商，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和国卫未提出异议。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公司中国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拟聘任先机会计师行为2023年度公司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未提出异议。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公司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在A股市场及H股市场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公司中国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拟聘任先机会计师行为2023年度公司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

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金额约 2,038 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芳、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不含税）。

二、拟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8年5月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203A-5室

执业资格：香港执业会计师

公司主席：项婷

截至2022年末，拥有董事8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60名。

先机会计师行为大约 2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先机会计师行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先机会计师行大部分同事都有多年四大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先机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先机会计师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董事

李伟志先生（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系学士、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一家四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1 年。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婷女士（董事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在一家四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0 年。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衡颖女生（技术部主管），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商学士、香港会计师、在一家四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8 年和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质量控制和一家十大国际会计师公司（大会）技术部工作超过 5 年。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

3. 独立性

项目董事李伟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婷及何衡颖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先机会计师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合计为人民币 650 万元（不含税），较上一年度合计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和国卫已为公司服务 1 年，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和国卫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和国卫未提出异议。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服务 1 年，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未提出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与中兴财光华和国卫沟通和协商，公司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和国卫未提出异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任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同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未提出异议。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公司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在 A 股市场及 H 股市场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

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及《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